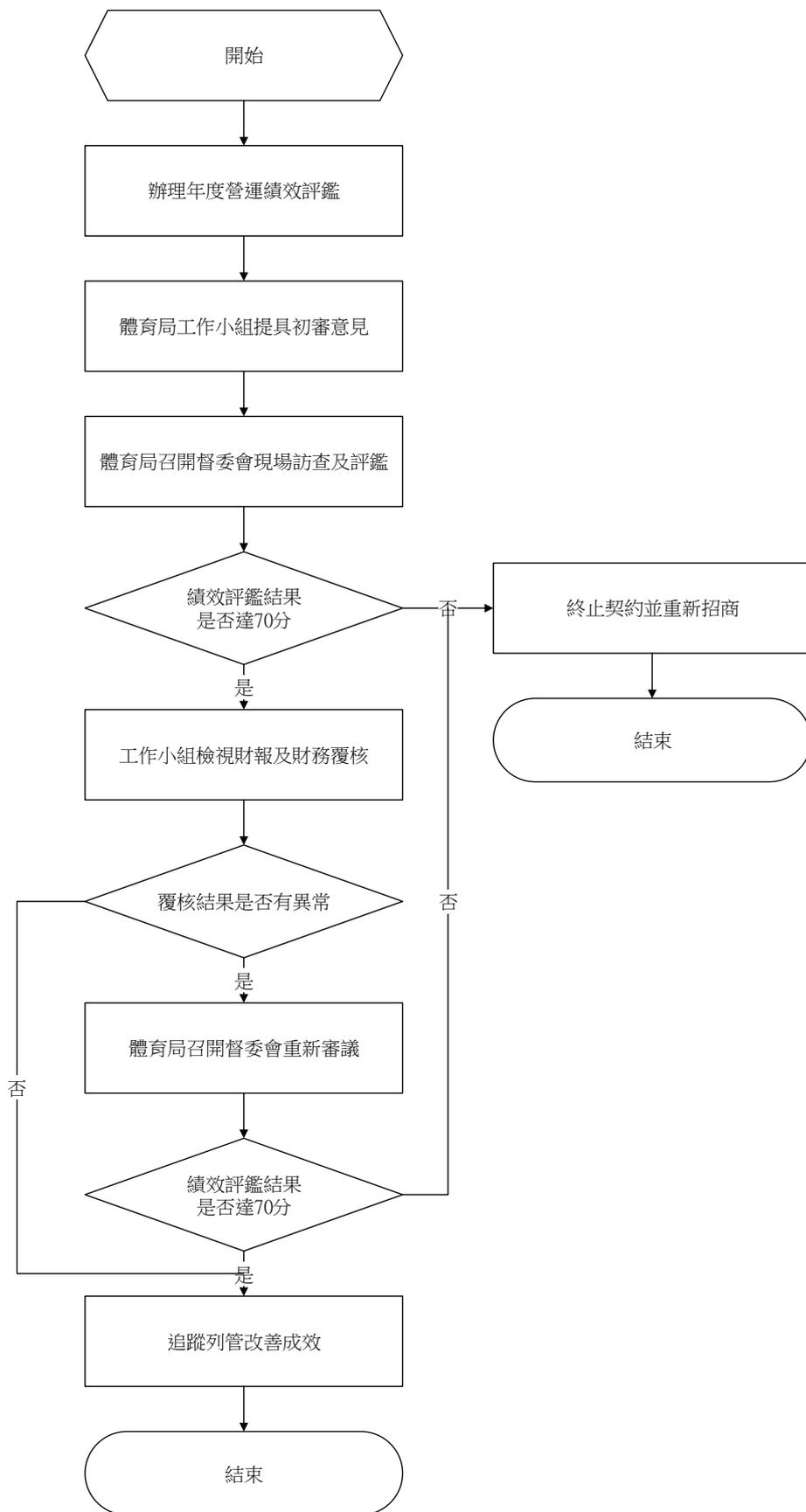


(一) 流程圖



(二)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業務標準作業（SOP）說明表

1.項目編號	產 4.3
2.項目名稱	轄管委外場館營運績效評鑑作業
3.承辦人員	轄管委外場館承辦人
4.相關單位	無
5.辦理時間	每年 1 月至 8 月
6.辦理期程	(一) 轄管場館需於1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營運自評報告。 (二) 工作小組排定時程至各場館現場查核，並檢視營運廠商營運文件後，於5月底前提出初審報告內容。 (三) 6至7月排定督委會委員至各轄管委外場館現勘及辦理營運績效評鑑。 (四) 8月辦理評鑑結果確認及後續程序。
7.注意事項	(一) 檢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出現異常情事。 (二)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數是否達 70 分(含)以上。
8.有關法令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9.辦理方式	(一) 受託營運單位應依格式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自評報告及當年度營運計畫。 (二) 工作小組綜整以下項目提出初審報告，供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作為營運績效評鑑參考。 1.本局辦理之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結果。 2.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場查核結果。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或各主管機關之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結果。 4.受託營運單位提出前一年度之營運自評報告及當年度營運計畫。 5.其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事項。 (三) 督委會現場查核及評鑑規定如下： 1.每年 6 至 7 月間至各運動中心現場查核及進行營運績效評鑑。 2.每年 9 月間由督委會決議抽查三處運動中心辦理現場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列入次一年度該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參考。 (四) 營運績效評鑑結果之處理規定如下： 1.由督委會委員依「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分表」各項指標評分後加總，委員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得終止該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由本局依契約相關約定檢討辦理。 2.如經本局複合與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明顯不符，或查有其他重大缺失者，則召開督委會重新審意，必要時得修正評鑑結果。 (五) 本局應將營運績效評鑑結果及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受託營運單位進行改善，

	並由本局列管及複查。
<b>10.控制重點</b>	(一) 工作小組審視各場館運動營運資料及財報合理性，必要時得請各場館營運單位提出說明。 (二) 督委會議是否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所作決議是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